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進一步公告 主要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墊款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注資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內容均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注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向目標公司墊款

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比優深圳將會(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第一筆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516億元，自該筆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與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注資及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筆股東貸款的貸款限額由人民幣1.5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7億元(「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主要股東
- (2) 比優深圳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第一筆股東貸款（即人民幣1.5億元）加另一筆人民幣1.2億元的款項，比優深圳將會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2.7億元

年期：由目標公司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540日

抵押品：股份抵押，連同由吳及建睿就保證全數償還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所簽訂的共同責任擔保書

還款期：訂約方協定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還款及利息安排將以如下方式執行：

- 1)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於完成前因無法獲得比優深圳之內部批准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向比優深圳退還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本金，且在該情況下將不計利息；
- 2)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於完成前因上文1段中所述者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向比優深圳退還本金及支付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利息（按照同期商業銀行貸款的相同利率）（「利率」）；
- 3)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成功完成，則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金額將自動撥充資本，成為注資之一部分，且在該情況下將不計利息。倘有如此條款的情形發生，則訂約方應配合辦理解除股份抵押的手續；

此外，補充協議亦將最後截止日期更新為自完成日期起計540天（或主要股東、比優深圳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須達成先決條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的修訂外，注資及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比優深圳**

比優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比優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大宗礦產貿易業務。

### **主要股東**

#### **建睿**

建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委託資產管理。建睿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40.03%股權。建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莊貴陽。

#### **吳志祥**

吳志祥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1.40%股權。

#### **戴波**

戴波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 **梅林**

梅林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4.89%股權。

#### **周愷**

周愷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0.82%股權。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893,489元。其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黃鐵礦、鐵礦石及銅礦以及銷售上述礦物產品。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志祥。

## 向目標公司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以爆破業務為核心的礦山工程承包業務。

誠如注資公告所述，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同意提供第一筆股東貸款，以讓目標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開發並使有關礦場投產。

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包括利率)條款乃經比優深圳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將專門用於償還目標公司之到期銀行貸款及其日常營運，以及進一步用於上述目的。利率應參考同期商業銀行貸款現行利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及相信，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此外，經修訂第一筆股東貸款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注資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及股東貸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